Chp7 三个修饰符

参考答案

1. 输出结果

300

200

300

400

- 2. EG 静态方法中不能访问非静态成员,即不能访问非静态变量和调用非静态函数。
- 3. 输出结果

1

2

3

用这种方式可以用来统计总共创建了多少个对象。

4. 输出结果为

In Static

MyClass()

20

MyClass(int)

10

5. 输出结果为

m1 in Super

m2 in Sub

m1 in Sub

m2 in Sub

注意,静态方法没有多态。

6. ADE

B 选项错误, 非静态方法中可以调用静态方法

C 选项错误,静态方法可以被覆盖,注意:静态方法只能被静态方法覆盖,并且没有多态 F 选项错误,静态方法中不能访问 this

7. C

这个程序选择了在构造方法时对 final 属性赋值。在原代码中,如果创建对象时调用了无参构造方法,在整个创建对象的过程中都没有为 final 属性赋值,这样会造成编译错误。 为了保证创建对象时,无论调用哪一个构造方法,final 属性都会被正确赋值,要求必须在 每个重载的构造函数中,都加上对 final 属性赋值的语句。

8. A

//1, //2 均正确,因为在 printValue 方法中,没有修改 final 的形参。

//3, //4 均正确,因为在 change Value 中,修改的是形参的值,而没有涉及到实参。因此不过 实参是否是 final 的,都不影响形参能否被修改。

9. C

final 修饰引用类型,表示的是引用指向的对象不能改变。

在本题中, final 修饰 mv 引用。mv = new MyValue();表示让 mv 引用指向一个 MyValue 对象。这样就对 mv 引用进行了一次赋值,之后,mv 引用就不能被改变。要注意的是,所谓 mv 引用不能改变,指的是 mv 引用中保存的地址不能改变,也就是说,mv 引用不能指向别的对象。

然而, mv 所指向的对象, 其属性是可以修改的。

因此,对于本题来说,

```
final MyValue mv = new MyValue();
mv.value = 100;
//1
System.out.println(mv.value);
```

在//1 处写上 mv.value = 200 可以编译通过,因为这修改了 mv 引用所指向对象的属性,而不是让 mv 指向别的对象。

如果在//1 处写上 mv = new MyValue()则不能编译通过,因为这修改了 <math>mv 引用的值,让 mv 引用指向了不同的对象。

10. 可以编译通过,输出结果为

m1() in Super

m1(int) in Sub

m1(double) in Sub

注意,父类有 m1 方法,并且是 final 的,子类也有 m1 方法,但是子类的 m1 方法和父 类的 m1 方法不构成方法覆盖。

11. BC B 选项: 抽象方法不能有方法体; C 选项: 子类的覆盖方法访问权限修饰符相同或更宽

12. ABCD

13. DF

A 错误, abstract 不能与 final 连用, abstract 方法必须被子类覆盖, 而 final 方法不能被覆盖, 矛盾。

B 错误, 应该写成 public final void ...

C 错误,abstract 不能与 static 连用。abstract 方法被子类覆盖之后,会多态的进行调用,而 static 方法没有多态,矛盾。

E 错误,abstract 不能与 private 连用。private 方法不能被继承,因此子类就无法覆盖父类的 private 方法。而 abstract 方法要求一定要被子类覆盖,矛盾。

特别的, abstract 方法的访问修饰符也不能是(default), abstract 修饰方法时,只能与访问修饰符 public 或 protected 连用。

- 14. 参考 Shape.java
- 15. 参考 TestRole.java。注意:抽象类可以有构造方法。
- 16. 参考 MyClass.java
- 17. 参考 TestAccount.java
- 18. 输出结果

In ClassA Static

ClassA()

In Static MyClass

In ClassB Static

In ClassC Static

ClassB()

ClassC()

MyClass()

ClassB()

ClassC()

MyClass()

注: 该题较难

解释:

该题需要创建两个 MyClass 对象。

- 一般而言, 创建对象的过程如下:
 - 1) 分配空间
 - 2) 递归构造父类对象
 - 3) 初始化本类属性
 - 4) 调用本类构造方法

如果某个类是 JVM 运行中第一次遇到,则会进行类加载的动作。类加载会初始化该类的静态属性,并执行该类的静态初始化代码块。

因此,本题中创建的两个 MyClass 对象,依次会进行如下步骤:

- 1) 加载 MyClass 类,并初始化其静态属性
- 2) 为 MyClass 分配空间
- 3) 递归构造 MyClass 的父类对象。
- 4) 初始化 MyClass 属性
- 5) 调用 MyClass 的构造方法。

至此,第一个对象创建完成。之后创建第二个对象时,由于类加载已经完成,因此跳过类加载的步骤,即:

- 6) 为 MyClass 分配空间
- 7) 递归构造 MyClass 的父类对象
- 8) 初始化 MyClass 属性

9) 调用 MyClass 的构造方法。

经过9个步骤,两个对象创建完毕。

其中,在第1步时,类加载时会初始化其静态属性,之后会执行静态初始化代码块,因 此对第1步进行细分:

- 1.1 初始化 ca 属性
- 1.2 执行 MyClass 的静态初始化代码块。

在 1.1 执行时, 初始化 ca 属性会创建 ClassA 对象。由于这是第一次在程序中用到 ClassA 对象,因此会执行对 ClassA 对象的类加载。即: 1.1 步可以细分为以下步骤:

- 1.1.1 加载 ClassA 类
- 1.1.2 创建 ClassA 对象

在初始化 MyClass 属性时,需要创建 ClassC 对象。而程序执行到第 4 步时是第一次遇 到 ClassC 类型的对象,因此会执行 ClassC 的类加载。因此,对第 4 步和第 8 步进行细化:

第 4 步: 初始化 MyClass 属性:

- 4.1 加载 ClassC
- 4.2 为 ClassC 分配空间
- 4.3 递归构造 ClassC 的父类对象
- 4.4 初始化 ClassC 属性
- 4.5 调用 ClassC 的构造方法
- 第8步,初始化 MyClass 属性:
- 8.1 为 ClassC 分配空间
- 8.2 递归构造 ClassC 的父类对象
- 8.3 初始化 ClassC 属性
- 8.4 调用 ClassC 的构造方法

对于 4.1 而言,为了创建 ClassC 对象,必须获取 ClassC 类的信息。而获得 ClassC 类完 整信息的前提,是获得 ClassB 类的信息。由于是第一次遇到 ClassB 和 ClassC,因此会先加 载 ClassB, 之后加载 ClassC。细分之后, 4.1 分为以下两步:

- 4.1.1 加载 ClassB
- 4.1.2 加载 ClassC

完整列出所有步骤如下:

- 1.1.1 加载 ClassA 类
- 1.1.2 创建 ClassA 对象
- 1.2 执行 MyClass 的静态初始化代码块 → 输出 In Static MyClass
- 2 分配 MyClass 的空间
- 3 递归构造 MyClass 的父类对象
- 4.1.1 加载 ClassB
- 4.1.2 加载 ClassC
- 4.2 分配 ClassC 的空间
- 4.3 构造 ClassC 的父类对象(ClassB)
- 4.4 初始化 ClassC 属性
- 4.5 调用 ClassC 的构造方法
- 调用 MyClass 的构造方法
- 6 为 MyClass 分配空间

- → 输出 In ClassA Static
- → 输出 ClassA()
- → 无输出
- → 无输出
- → 输出 In ClassB Static
- → 输出 In ClassC Static
- → 无输出
- → 输出 ClassB()
- → 无输出
- → 输出 ClassC()
- → 输出 MyClass()
- → 无输出

7 递归构造 MyClass 的父类对象

8.1 为 ClassC 分配空间

8.2 递归构造 ClassC 的父类对象

8.3 初始化 ClassC 的属性

8.4 调用 ClassC 的构造方法

9 调用 MyClass 的构造方法

→ 无输出

→ 无输出

 \rightarrow ClassB()

→ 无输出

→ ClassC()

→ MyClass()